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由其代名人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現金代價為67,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7%（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 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及保證，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由其代名人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7%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無其他變動)。

根據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60,060,000港元，而面值總額則為4,2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6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溢價約11.89%；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溢價約10.34%；及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8港元溢價約8.11%。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擁有2,281,890,683股已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56,378,136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與Mak Wai Yin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的30,000,000股股份外，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嶄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並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發展業務和提升流動性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作以下用途：

- (1) 7,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於深圳立德，用作加快產業升級改造為新型科技企業；
- (2) 2,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於新能源業務板塊；
- (3) 23,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與5G通訊解決方案業務；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用作營運資金及增強現金流，使本集團在投資及日常運營方面都添加新動力。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為 67,200,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 62,300,000 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0.148 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0,182,000 股新股份	14,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78,000,000 股新股份	10,000,000 港元 3,525,000 港元 158,000 港元 355,000 港元 750,000 港元 5,122,000 港元 6,987,000 港元 380,000 港元 560,000 港元 9,253,000 港元 總計： 37,090,000 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工資及福利 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 出版開支 債券的代理費 專業費用 法定付款 辦公室開支 按揭貸款利息 一般營運資金	21,827,760 港元已用作償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及 15,612,240 港元已用作預付有關於馬來西亞發展業務的顧問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0,000,000 股新股份	8,300,000 港元	投資新項目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 關連人士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589,501,546	25.50	589,501,546	21.58
陳元明(附註1)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ii) 公眾股東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420,000,000	15.37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附註2)				
李曉陽(附註2)	148,000,000	6.40	148,000,000	5.42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36,056,000	1.56	36,056,000	1.32
Ho Sue Bia 女士(附註4)	117,000,000	5.06	117,000,000	4.28
Mak Wai Yin 先生(附註5)	78,000,000	3.37	78,000,000	2.86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	1.30	30,000,000	1.10
	<u>1,312,333,137</u>	<u>56.76</u>	<u>1,312,333,137</u>	<u>48.04</u>
總計	<u>2,311,890,683</u>	<u>100.00</u>	<u>2,731,890,683</u>	<u>100.00</u>

- 以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及陳元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股份的權益而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為基準，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及陳元明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在 589,501,546 股股份及 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好倉。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元明擁有。
- 以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及李曉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股份的權益而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為基準，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及李曉陽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在 148,000,000 股股份及 36,056,000 股股份中擁有好倉。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李曉陽擁有。

3. 以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即其就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為基準，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在 11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Ho Sue Bia 女士已認購本公司 78,000,000 股股份。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Mak Wai Yin 先生已認購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
6. 按於本公告日期 2,311,890,683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簽署)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的42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